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次 到现场次数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否 是否收费
全国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 | | | |
|--------|---|------|-----|
| 办理部门 |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 受理条件 | 1.在区内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已领取社会保障卡,但未激活社保功能的参保人员; 2.单位批量或个人区内转入已经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 | |
| 办理地点 |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件事”业务窗口7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咨询方式 | 电话咨询: 0772-7215670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监督投诉电话: 0772-7212256; 0772-7260508 | | |

申请材料

请选择情形: 我们将根据情形提示您所需提供的申办材料。

是否代办 本人办理 委托人代办

重置

办理地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件事”业务窗口7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 | |
|------|---|
| 办理地点 |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件事”业务窗口7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窗口电话 | 0772-7215669 |
| 交通指引 | 乘坐公交10、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 办理步骤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 办理人员 |
|------|-----------|----------|-------|
| 受理 | 0 | 否 | 受理岗人员 |
| | 办理结果 | 移送经办岗 | |
| | 审查标准 | 办理材料齐全即可 | |

2 审查与决定

| 办理步骤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 办理人员 |
|------|-----------|----------|-------|
| 经办 | 1 | 否 | 经办岗人员 |
| | 办理结果 | 移送反馈岗 | |
| | 审查标准 | 符合政策法规即可 | |

3 颁证与送达

| 办理步骤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 办理人员 |
|------|-----------|----------|-------|
| 反馈 | 0 | 否 | 反馈岗人员 |
| | 办理结果 | 业务反馈单 | |
| | 审查标准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查看详情】 | | | |
|--|---|------|-------------|
| 依据文号 | (人社部发〔2011〕47号) | 条款号 |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
| 颁布机关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实施日期 | 2011-04-20 |
| 条款内容 | <p>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 第六条 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以下简称发卡地区)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流程,各项业务间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性,能够保证社会保障卡的有效应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技术条件: (一)建立为社会保障卡应用提供后台支持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和适于用卡方式的信息网络; (二)具备支持社会保障卡管理和应用的技术力量,包括人员、设备等,能够快速完成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系统布局; (三)制定规范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应用设计方案、费用解决方案、信息采集方案和具体发行方案等; (四)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发行社会保障卡,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填写完备的社会保障卡发行注册申请表; (二)社会保障卡发行筹备情况说明; (三)符合全国统一规范要求的应用领域和卡内应用文件结构(包括本地扩充的应用领域和指标); (四)按照统一要求设计的卡面样式; (五)本地区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社会保障卡的注册审批程序: (一)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行社会保障卡,需将申请发行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行社会保障卡,需将申请发行材料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为被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分配社会保障卡发行机构标识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IC卡注册中心备案。 (四)发卡地区若变更社会保障卡卡面、卡内文件结构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批。若变更供卡厂商和产品、扩大发卡人群、增加拟发卡数量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制作管理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采用全国统一的卡面样式,单位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字样,背面印有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持卡人照片、发卡位置等信息。 第十条 社会保障卡卡内文件结构划分、控制密钥加载、卡面印刷、个性化信息写入等制作工作,由省级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省级不具备集中制作条件的,可交由发卡地市或第三方机构承办。 第十一条 发卡地区选定的承办社会保障卡制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在数据存放、传输、使用以及卡片运输过程中具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保证社会保障卡数据和密钥的安全。 第十二条 初次制卡、更换供卡厂商和产品等情况下,均须通过正式制卡环境先行制作测试卡,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标准符合性审核、安全性审核和跨地区通用性测试后,方可正式制作、发放。 第十三条 发卡地区要按照方便持卡人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发放流程,便捷地将社会保障卡发放到持卡人手中。 第四章 应用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 (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 (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 (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办程序; (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和部署社会保障卡的跨地区应用,实行跨地区应用接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各地用卡环境的一致性和安全性检查,检查通过的予以接入。 第十八条 社会保障卡应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在保持主要功能不变、标准规范不变、密钥体系不变、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搭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 第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因损坏、遗失、到期等原因不再使用的,应列入失效名单。失效名单实行分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管理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的社会保障卡失效名单,并提供查询服务。</p>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查看详情】 | | | |
|--|---|------|------------|
| 依据文号 | (人社部发〔2011〕83号) | 条款号 | 二 |
| 颁布机关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 | 实施日期 | 2011-07-26 |
| 条款内容 | <p>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其使用范围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卡片介质为接触式芯片卡,可以用芯片加载磁条复合卡的形式暂时过渡,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以下简称社保应用)和金融应用。</p> | | |

常见问题

- 问** 1. 社保功能激活目前不支持网页跳转办理,还有什么其他线上渠道办理吗?

答 社保卡线上激活需要人脸识别,目前线上仅支持通过“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12333”APP进行激活。
- 问** 2. 线上激活时人脸识别不通过怎么办?

答 人脸识别不通过时,请检查背景是否过于杂乱,光线是否明亮,脸部是否完全进入识别框内等。
- 问** 3. 已经在银行办理了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社保功能未激活成功,药店还是无法结算怎么办?

答 由于个人可能存在关系转移或者多个账户,导致联动激活不成功的,可以线上通过人脸识别激活,如果仍然不成功的需持卡到经办窗口办理社保功能激活。
- 问** 4. 由于工作调转,调入区本级原来已经激活社保卡,需要怎么处理?

答 目前需要参保人到新参保地业务经办窗口办理转移激活手续。